

國立金門大學 108 學年度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 課程規劃表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本學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48 學分，包括

修訂歷程

		系必修 40 學分								專業選修 8 學分								修訂歷程				四年合計					
		一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二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三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四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專業必修	系必修	管理學	2	2			統計學(一)	2	2			作業管理(一)	2	2			策略管理	2	2								
		經濟學	2	2			財務管理(一)	2	2			企業研究方法	2	2													
		微積分(一)	2	2			組織行為	2	2			作業管理(二)			2	2											
		會計學(一)	2	2			資訊管理			2	2	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2	2											
		行銷管理(一)	2	2			財務管理(二)			2	2																
		微積分(二)			2	2																					
		會計學(二)			2	2																					
		經濟學(二)			2	2																					
		行銷管理(二)			2	2																					
		人力資源管理			2	2																					
		系必修總計		10		10				6		4			4		4				2					40	
專業必修總計		10		10				6		4			4		4				2					40			
專業選修	系選修	資訊軟體應用	2	2			專業英文(一)	2	2			英文會話(一)	2	2			創新管理	2	2								
		台商企業經營與管理	2	2			人工智慧導論	2	2			智慧財產權	2	2			通路管理	2	2								
		大陸經貿政策與趨勢			2	2	個體經濟學	2	2			行動智慧科技應用	2	2			廣告學	2	2								
		管理心理學			2	2	綠色生產與消費	2	2			品牌學	2	2			服務品質管理	2	2								
		計算機概論			2	2	消費者行為	2	2			大陸企業品牌經營	2	2			組織變革與發展	2	2								
							國際行銷	2	2			公共關係	2	2			科技管理			2	2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2	2			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2	2			全面品質管理			2	2						
							永續能源系統	2	2			華人組織行為	2	2			兩岸廣告專題			2	2						
							國際企業	2	2			產業與競爭分析	2	2			台商管理實務專題			2	2						
							民法概要	2	2			英文會話(二)					台商企業進入策略專題			2	2						
							兩岸經貿比較與發展	2	2			統計應用軟體			2	2											
							專業英文(二)			2	2	AI數位管理工具			2	2											
							人工智慧實務應用			2	2	電子商務			2	2											
							總體經濟學			2	2	顧客關係管理			2	2											
							會計實務			2	2	行銷研究			2	2											
							服務行銷			2	2	人力資源績效管理			2	2											
							團隊管理			2	2	人力資源訓練與發展			2	2											
							企業績效管理			2	2																
							綠色產業發展			2	2																
							台商人力資源績效分析			2	2																
							統計學(二)			2	2																
					商事法			2	2																		
					大陸企業問題研究			2	2																		
專業選修總計		4		6				22		24			18		14				10		10			108			
學期總計		14		16				28		28			22		18				12		10			152			

備註:

一、學生必須修畢專業必修40學分，專業選修至少8學分，始得畢業，畢業學分最低為48學分。

二、經本招生入學者，入學前已取得學分證明，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經抵免採認之學分數加計入學後修讀之學系專業課程學分數至少應達48學分。但入學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12學分。